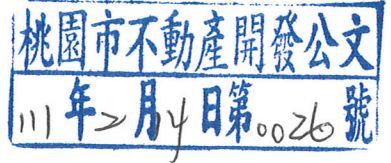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佐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154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都市計畫(桃園市轄區)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93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都市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秘書長吳柏毅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李文科 1/15

1/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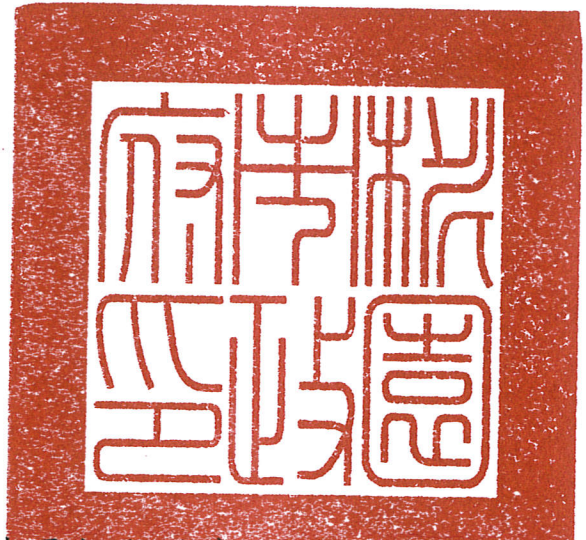
裝訂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15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龍壽、迴龍地區都市計畫(桃園市轄區)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捷運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二期路線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1930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